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编制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在 2019 年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1)编制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入《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报告》第四节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因此，上述担保均系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监事会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9.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

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第十四节相关内容。

10.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1) 编制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